



潘美月 · 杜潔祥 主編

# 古 典 文 獻 研 究 輯 刊

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



書坊

#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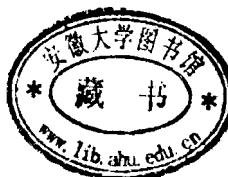
七編

潘美月·杜潔祥 主編

第4冊

《說文解字》引《詩》考異

朱寄川著

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《說文解字》引《詩》考異／朱寄川著 — 初版 — 台北縣永和市：  
花木蘭文化出版社，2008（民97）

序 2+ 目 2+224 頁；19×26 公分  
(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七編：第 4 冊)

ISBN : 978-986-6657-55-9 (精裝)

1. 說文解字 2. 研究考訂

802.21

97012640

ISBN - 978-986-6657-55-9



9 789866 657559

古典文獻研究輯刊

七編 第四冊

ISBN : 978-986-6657-55-9

《說文解字》引《詩》考異

作 者 朱寄川

主 編 潘美月 杜潔祥

總 編 輯 杜潔祥

企劃出版 北京大學文化資源研究中心

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

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

發 行 人 高小娟

聯絡地址 台北縣永和市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

電話：02-2923-1455 / 傳真：02-2923-1452

電子信箱 sut81518@ms59.hinet.net

初 版 2008 年 9 月

定 價 七編 20 冊 (精裝) 新台幣 31,000 元

版權所有・請勿翻印

《說文解字》引《詩》考異

朱寄川 著

## 作者簡介

朱寄川：民國三十二年生，籍貫湖南省長沙縣人，成長於台北縣新莊鎮。  
學歷：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文系畢業  
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班畢業  
曾任：私立高級耕莘護理學校專任國文教師  
私立高級育達商業職業學校專任國文教師  
現職：私立台北海洋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專任國文講師  
私立中國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國文講師  
著作：《孟子思想體系》（約 10 萬字）  
《詩選賞析》（約 5 萬字）  
《說文解字》引《詩》考異（約 16 萬餘字）  
碩士論文：《說文解字》引《詩》考異（約 16 萬餘字）  
單篇論文：〈出土文獻研究〉、〈東坡居士的參禪悟道與禪詞研究〉、〈白居易的長恨歌賞析〉、〈楊家將演義研究〉、〈樂府詩歌賞析〉、〈綜論天台宗、華嚴宗、禪宗的思想特色及成佛之道〉、〈從般若波羅密多心經、論菩薩修證境界〉、〈佛學專題研究報告、落紅不是無情物，化作春泥更護花〉

## 提要

王念孫〈說文解字注序〉曰：「《說文》之為書，以文字而兼聲音、訓詁者也。」又云：「訓詁、聲音明而小學明，小學明而經學明。」<sup>〔註 1〕</sup>誠哉斯言。每讀《詩》經，常感於其中假借字甚多，辭義闇昧難明，恐有“別風淮雨”之誤，求諸《說文》，又見其引《詩》之處與今本異文者，屢見不鮮，為探赜索隱，先對前賢研究中，見解獨到、精微之處，予以提示、章顯，簡略之處，予以補充，訛誤之處，則加以訂正，從其文字、聲韻、訓詁三方面，作詳實縝密之考證，分辨引《詩》異文之正借，說明其本義或引申，各章內容如次：

### 第一章〈諸論〉：

敘述本論文撰寫之動機、目的及研究材料與方法。

### 第二章 前賢對《說文解字》引《詩》之研究成果：

分別就吳玉揩《說文引經考》；柳榮宗《說文解字引經考異》；陳稼《說文引經考證》；雷浚《說文引經例辨》；承培元《說文引經證例》；馬宗霍《說文解字引經考》；黃永武《許慎之經學》等加以說明並論之。

### 第三章《說文解字》引《詩》考異：

本章為本論文之主題，卷帙浩繁，依《說文解字》引《詩》先後次第為序，總計：二百四十五字，分條繆述，所列篆文、隸定均特為電腦造字。有關「字目表」中之「字目」，本篇為清楚起見，一概以《說文》引《詩》之字為字目，不論楷書，篆書或隸書，除「《說文》所引為『讀若詩曰』之字例外。」

### 第四章 結論

就《說文解字》引《詩》考異中之本字、借字、訛字等分別列表統計於後，並歸結《說文解字》引《詩》異文表，於附錄，期能明其通假之變，窮音義之本，詳予考證，得經義之確詁，為繼承民族文化之遺產充分利用。

### 卷末附參考書目及附錄。

〔註 1〕 見段注《說文解字》，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出版，1998 年（民國 87 年）初版，頁 1。

# 序

《詩經》為我國最早之詩歌總集，內容有民間歌謠，及諸侯朝會、燕饗之雅樂詩歌，與宗廟祭祀，蹈歌舞樂舞之詩。內容生動活潑，極富趣味性及教育性，流傳至今，仍廣受歡迎。唯自秦始皇焚書坑儒，《詩經》同遭厄運。時至今日，《毛詩》文多假借，旨意晦暗難明。於研讀《詩經》之時，查證《說文》，發現其中，異文者甚夥〔見於二百四十五字之中〕，遂啓探赜尋幽之動機與興趣。

許慎叔重精研經學，漢時被譽為「五經無雙」，其《說文》引《詩》，珍藏有無數已亡佚之三家《詩》文在內，極俱保存之價值。今考其引《詩》，一以毛《詩》為宗，若遇《毛詩》字義皆異時，則許從三家而不從毛矣，為存其真知正見也。筆者嘗蒐聚前人考證《說文解字》引《詩》之資料，以及各經典中，凡徵引《詩》文者，詳加考證，期能明其通假之變，窮音義之本，得經義之確詁。今考《說文解字》引《詩》，形之異者；借字最多，次為異體字、重文、俗字、訛字。歸納《說文解字》引《詩》異文；假借類型中之比例與黃季剛先生〈求本字捷術〉所呈現之假借條件類合；假借同音最多，然同韻之比例又多於同聲。若聲韻俱異，部距遠隔，絕不可通者，即所謂訛字。究其造成之原由；有形近致誤者，有因襲前篇或前文而致誤者，有義同而致誤者，有古人引書不檢本《詩》相涉而誤者……等。今別其異文，校正訛誤，期能拋磚引玉，為宏揚中華文化輝煌燦爛於世界，增加更多新力量。

本書之出版，多承花木蘭文化出版社潘主編美月及杜主編潔祥與高小姐等人，為《古典文獻研究輯刊》出刊而供獻心力。在此謹致上由衷之謝忱。筆者自揆才疏學淺，其中罣漏失誤之處，在所難免，尚祈博雅君子，前輩先進，不吝斧正賜教為禱。
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 
朱寄川謹識於台北海洋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



# 目 次

序	
第一章 緒論	1
第一節 研究動機	1
第二節 研究材料及方法	1
第二章 前賢對《說文解字》引《詩》考之研究成果	3
第一節 吳玉搢《說文引經考》	3
第二節 柳榮宗《說文解字引經考異》	4
第三節 陳緣《說文引經考證》	4
第四節 雷浚《說文引經例辨》	5
第五節 承培元《說文引經證例》	6
第六節 馬宗霍《說文解字引經考》	7
第七節 黃永武《許慎之經學》	8
第三章 《說文解字》引《詩》考異	11
結論	199
參考書目	209
附錄：《說文解字》引《詩》異文表	215

# 第一章 緒論

## 第一節 研究動機

許慎《說文·敘》曰：「蓋文字者，經藝之本，王政之始，前人所以垂後，後人所以識古。」<sup>(註1)</sup>故治經者必治小學，小學者通經之由也。《說文》引經範疇包括：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易》、《禮》、《春秋傳》、《論語》、《孝經》、《爾雅》、《孟子》等，內容廣泛其中引經之處與今傳本異文者，屢見不鮮。黃季剛先生云：「凡人皆有求真匡謬之心。於文字之有誤者，必考其致誤之由；有變者，必考其本」<sup>(註2)</sup>，黃先生之言洵不誣也。有清一代，經學鼎盛，學者多能服膺顧炎武「研經自考文始，考文自知音始」之家法。筆者每讀《詩經》，常感於其中假借字頗多，本意難明，坊間譯本，眾說紛紜，莫衷一是，遂興起探本窮源之動機。《說文解字》引《詩》者甚多，依字目計，有四百二十四字，其中與《毛詩》異者，二百四十五字。為本字？為借字？抑或為訛字？欲通經文，首先須明小學，考證其本，明其變異之由。筆者蒐聚前人考證之資料，以及各經典中凡徵引《詩》文者，逐字加以考證，期能求其本字，明其本義，達到求真匡謬之目的。此即所以寫「《說文解字》引《詩》考異」之動機也。

## 第二節 研究材料及方法

本論文所據以段注《說文》<sup>(註3)</sup>為主，參以大徐《說文》<sup>(註4)</sup>與梁·顧野王

<sup>(註1)</sup> [漢] 許慎撰，[清] 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(臺北：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出版，民國87年初版)，頁771。

<sup>(註2)</sup> 見〈訓詁述略〉《黃季剛先生遺著》，頁569。

<sup>(註3)</sup> 同註1。

<sup>(註4)</sup> 見徐鉉校定《說文解字》《叢書集成新編》(臺北：新文豐出版公司，民國74年)。

《玉篇》<sup>(註5)</sup>，檢索其引《詩》與《毛詩》<sup>(註6)</sup>相異者，考其形異，辨其通假。音切采自段注、參以《廣韻》<sup>(註7)</sup>、《集韻》<sup>(註8)</sup>，考其字之古聲古韻。《說文》引《詩》，其說字義，本於《毛傳》，多合於《爾雅》<sup>(註9)</sup>，若毛《傳》無訓，則或鄭玄有《箋》，故必取《毛傳》、《鄭箋》、《爾雅》比對，以證其義。段注《說文》所引《詩》與今傳本《毛詩》相異者計二百四十五字，茲先依《說文》引《詩》之先後次第逐一列舉，考其形之本字、異字、俗字、借字等。再從反切歸納古音，聲依黃季剛先生十九紐，古韻依陳新雄先生三十二部<sup>(註10)</sup>，參以段玉裁「古音十七部」<sup>(註11)</sup>，冀能破除假借，尋求本字，得其確詁。

[註5] 顧野王《玉篇》(台北：新興書局印行，民國52年2月)。

[註6] 《十三經注疏·詩經》(台北：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，民國67年再版)。

[註7] 陳彭年《廣韻》(黎明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印行，民國81年10月13版)。

[註8] 丁度《集韻》(台北：商務印書館，1965年初版)。

[註9] 《十三經注疏·爾雅》(台北：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，民國67年再版)。

[註10] 同註1，附錄：「古韻三十二部諧聲表」，頁49~58。

[註11] 同註1，「古十七部諧聲表」，頁827~867。

## 第二章 前賢對《說文解字》引《詩》考之研究成果

### 第一節 吳玉搢《說文引經考》

清·乾隆淮安山陽吳玉搢著《說文引經考》，吳氏精於六書之辨，自謂其參考《釋文》<sup>(註1)</sup>、諸經異本及鼎、彝、碑、版、班馬文字<sup>(註2)</sup>，嘗謂《說文》引經致異之由為：「轉寫之疚也、或經師授受各殊、或篆隸相承遞變、或形聲近似即相通假、或以訛傳訛漸至縣絕。又曰：偏旁定而後訓故明，訓故明而後經解正」<sup>(註3)</sup>。

其《說文引經考》據許慎《說文》字之部首為順序，次依所引如：「詩曰」為標題。抬上突顯「詩」句，考證方式，博引群經條列證之於後，重視從文字之偏旁，以明訓故之考證，條目清晰明白，易於讀者查閱。然於文字之考證，專重於字之偏旁，而忽略字之諧聲；兼具音訓，「凡从某聲，必有某義」、「凡从某聲，古皆讀某」音同，可通用之理。如：「吳氏云：『詩曰：祝祭于禯』今〈小雅·楚茨〉篇作『祝祭于祊』按《說文》『禩』重文作『祊』，今《詩》從重文也」（見吳玉搢著《說文引經考》，頁二。）。而省略「門內祭先祖，所（以）旁皇也，彭聲。」按，「彭聲」亦為「禩」字，旁皇之義也。吳氏皆未詳言。

(註1) 陸德明：《經典釋文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民國59年初版）。

(註2) 「班馬文字」：班馬指漢史學家，班固及司馬遷。見《晉書·陳壽傳》：「丘明既沒，班馬迭興」。婁機：《班馬字類》，5卷，《四庫提要·經·小學類》。採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古字僻字，以四聲部分編次，於考訂訓詁，辨識音聲，假借通用諸字臚列頗詳，深有裨於小學。

(註3) 吳玉搢著：《說文引經考·序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5年，北京新1版），頁1~2。

## 第二節 柳榮宗《說文解字引經考異》

道光年間丹徒柳榮宗著《說文引經考異》<sup>(註4)</sup>十六卷，其中卷六至十二為《毛詩考異》，依今本《詩經》異文作為標題，再按部首分條序列，予以考證之。於字義之考證，雖較吳玉搢詳細，唯佐證仍有不足，誤判之處所在多有，亦未見其從文字之形、音、義三方面作深入探討。例如：〈小雅·楚茨〉「祝祭于祊」。柳氏云：「示部『禯』『門內祭先祖，所以祊徨也。釋文引作所祊徨也。從示，彭聲，詩曰：祝祭于禯。』又『祊』云：『禯或從方』今本作『祊』，即許所見或本也。」又引《爾雅·釋宮》云：『閒謂之門』，郭注云：『《詩》云：祝祭于祊』。<sup>(註5)</sup>則「閒」即「祊」，以本在廟門內，故其字從門，以本為祭名，故其字從示，「彭」「旁」、「方」古通，故其字從「彭」又從「方」，許以『禯』為正字或蓋其所據《毛詩》如此，或毛作『祊』，齊魯作『禯』。<sup>(註6)</sup>

據馬宗霍《說文解字引詩考》(卷一)，「禯」字下謂：「陳喬樅《魯詩遺考》<sup>(註7)</sup>謂：『《爾雅》經文作『閒』，是用魯《詩》之文。』今新出漢·《熹平石經殘字》，《魯詩》此文正作『閒』。」<sup>(註8)</sup>由此證之，魯《詩》不做「禯」，義甚明矣。蓋柳氏未見漢·《熹平石經殘字》本之出也，而誤謂：「齊、魯作『禯』也」。筆者參見《魯詩世學》<sup>(註9)</sup>與馬氏說同，作「閒」無誤。

## 第三節 陳豫《說文引經考證》

清、同治甲戌湖北陳豫著《說文引經考證》，其所引經文按《說文》部首分條序列，考其與今本《毛詩》異者。陳氏曰：「說文之存於今者，誤斁脫落，竄入改易，許君原本僅十之六七耳，惟所偁諸經雖亦經傳寫移易，而左證以他書，漢經師之訓詁，七十子之微言大義，往往而在，由文字以究聲音，由聲音以通訓詁，經之津，逮識字之指歸也，其與今本同者，概不贅，作《說文引經》考證。」<sup>(註10)</sup>

陳氏經由聲音以求訓詁，此為長也，然不分經目，讀者查尋困難。過於簡略，旨義難明為其短也，茲例舉一二如后：

(註4) 柳榮宗撰：《說文引經考異》（道光年間，微軟版）。

(註5) 《十三經注疏·爾雅》（台北：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，民國67年再版），頁74。

(註6) 同註4，釋卷十，「祝祭于祊」示部「禯」132條。

(註7) 陳壽祺撰：陳喬樅述：《三家詩遺考》（臺北：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，1989年）。

(註8) 馬宗霍撰：《說文解字引經考》（臺灣：學生書局印行，60年初版），頁291。

(註9) 豐坊：《魯詩世學》三十二卷，〔明〕越勤軒藍格抄本，微軟片。

(註10) 陳豫：《說文引經攷證·序》（湖北：崇文書局刊本，同治十三年）。

一、例如：陳氏曰：「琇」，「石之次玉者，詩曰：充耳琇瑩」，今作「琇」，《說文》無「琇」字。未詳言「琇」與「琇」之關係。

二、例如：陳氏曰：「𦥑」「鳧葵也，詩曰：言采其𦥑」今作「薄采其茆」案〈泮水〉「薄采其芹，薄采其藻，薄采其茆」，〈汾沮洳〉「言采其莫，言采其桑，言采其蕡」，以類屬詞，一則三言「薄采」，一則三言「言采」，本自不誤，許書于「𦥑」字前五字，「蕡」字下引「言采其蕡」，于「𦥑」字下言「言采其𦥑」，校書者，涉彼注而誤「薄采」爲「言采」也。（註 11）

筆者以爲其於「𦥑」、「茆」二字之異文，未予考證。又以「『薄采』爲『言采』」，乃校書者，涉彼注而誤也。蓋陳氏未就〈泮水〉篇，文義作研判，「薄」與「言」二字，字義之差異何在？與《詩》旨是否相合？在《詩經》中是否有用此句法者？以上諸問題皆未詳審也。

#### 第四節 雷浚《說文引經例辨》

清、光緒九年吳縣雷浚撰《說文引經例辨》（註 12）三卷，卷上引經說本義；卷中引經證本字；卷下引經說假借。長州潘鍾瑞爲雷氏作敘曰：「許氏之書說文也，解字也，非詁經也，其所引經者爲其字之義作證也，所引之經有與其字之義不相應者，古字少，經典字多假借，不盡用其本義也，許君引其用本義者，兼引其不用本義者，而字義之直指，字音之旁通，無不了然矣。後人不察以詁經之法，攷《說文》之引經，拘泥則窒礙，泛濫則穿鑿，均之無當焉，將欲廓而清之，必先理其緒而分之，然後能比其類而合之，此雷深知廣文，所以有《引經例辨》之作也。」（註 13）

雷氏《說文引經例辨》認爲《說文》引經之例有三（一）、說本義，所引之經與其字之義相互發明者也。（二）、說假借，所引之經與其字之義不相蒙者也。（三）、說會意，所引之經與其字之義不相蒙，而與其從某、從某某聲相蒙者也。其歸結異文亦有三：（一）、有正假之異。而假借字有無正字者，許君所謂：『本無其字，依聲託事，令長是也』。無正字之假借，其義從本義展轉引伸而出，訓詁家謂之引伸，而於六書則屬假借。有正字之假借，但取音而義不必通。（二）、有古今之異。（三）、

[註 11] 見陳瑑：《說文引經考證》（湖北：崇文書局刊本，同治十三年），頁 11。

[註 12] 見雷浚：《說文引經例辨》，光緒中長洲蔣氏刊，民國 14 年（1925）文學山房重本，民國 69 年（1971），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三編影印）。

[註 13] 見雷浚：《說文引經例辨》潘鍾瑞爲雷氏作〈敘〉。

有正俗之異（註14）。

雷氏《說文引經例辨》，歸納引經分為三大類。考證精密而有系統可循，為文簡明扼要，其指陳陳氏之缺失，見解獨到。唯於聲韻考證，僅以音近或同某聲，一言以蔽之，過於疏略。

## 第五節 承培元《說文引經證例》

清、光緒二十一年江陰承培元撰《說文引經證例》（註15）依經分卷，總共十二卷。卷五至卷十一為《詩經》部分，分別依《詩》中之篇目編列，其考證方式與雷氏《說文引經例辨》類似。承氏分析《說文》引《詩》有八例：

### （一）引《詩》證通借字

承氏云：「『天方薦嗟』，田部『嗟』下曰：『殘歲田也。從田，差聲。詩曰：天方薦瘥』。今作『瘥』，此引《詩》證通借字。」（註16）

### （二）引《詩》證字。

承氏云：「『食鬱及菑』，艸部『菑』，艸也。從艸，崔聲。詩曰：『食鬱及菑』。今作「奠」，此引《詩》證字也」（註17）。按：筆者曾於十九「菑」字條之考證。《說文》「菑作「艸也」」（註18），《爾雅·釋草》曰：「菑，山韭也。音育」（註19）。《毛傳》曰：「奠，蕷奠也」。孔穎達《正義》曰：「此鬱、奠言食，則葵、菽及棗皆食之也，但鬱、奠生可食，故以食言之」。「菑」，山韭也，不可生食之。是「奠」為正字，則「菑」為借字矣。此仍屬引《詩》證通借字之例，承氏誤為引《詩》證字也。

### （三）、引《詩》證字義。

承氏云：「『譬彼瘞木』，广部『瘞』，『病也。從广，鬼聲。一曰：腫旁出也。詩曰：譬彼瘞木。』『瘞』今作『壞』，此引《詩》證一曰之義也。」（註20）

### （四）、引《詩》證從某某義也。

承氏云：「『仄弁之俄』，人部『俄』，頃也。從人，我聲。詩曰：『仄弁之俄』，

〔註14〕 同註12，卷上，頁1~2。

〔註15〕 見承培元：《說文引經證例》（上海：古籍出版社），1995年出版。

〔註16〕 同註15，卷7，頁611。

〔註17〕 同註15，卷8，頁602。

〔註18〕 同注1，頁45。

〔註19〕 《十三經注疏·爾雅》（臺北：新文豐出版公司，民國67年）卷8，頁134。

〔註20〕 同註15，卷8，頁614。

此引《詩》證從人之義也」（註21）。

#### （五）引《詩》證字說。

承氏云：「『酒醴惟醕』，酉部『醕』，厚酒也，从酉，需聲。詩曰：『酒醴惟醕』。此引《詩》證字說也。《毛傳》同」（註22）。

#### （六）引《詩》證音。

承氏云：「『赤舄擊擊』手部『擊』，固也。從手，攴聲。讀若詩曰：『赤舄几几』。此引《詩》證聲也，證聲無正字，當從《詩》作「几」爲正」（註23）。

#### （七）引《詩》證字異義同也。

承氏云：「『毳衣如剗』，糸部『剗』，帛雛色也，从糸，剗聲。詩曰『毳衣如剗』。此引《詩》證字異義同也。今本『如剗』作『如綯』。」（註24）。

#### （八）引《詩》證用引申義

承氏云：「『我夙酌彼金罍』，夕部『夙』，秦以市買多得爲夙。从乃从夕，夕，益至也。詩曰：『我夙酌彼金罍』。此引詩證用引申義也，市買多，引申義爲滿。」

（註25）承氏《說文引經證例》雖較雷氏《說文引經例辨》詳細，創見獨到，唯佐證單薄，且少聲韻之考證。

## 第六節 馬宗霍《說文解字引經考》

馬宗霍《說文解字引經考》（註26）云：「許君引《詩》，雖宗毛，然其引《詩》則不廢三家，蓋《說文》爲字書，訓義必求其本，所稱諸經，固亦有說假借引申之義者，要之以證本義爲主，《毛詩》古文多假借，以本義詁之，時則不遂，則不得不兼采三家矣」（註27）。

爲清楚起見，茲依據馬氏所提出之綱要，條分於后：

一、凡字異義同而毛爲借字三家爲正字者，則義多從毛，而字從三家。

二、若毛與三家字雖異而音義皆同古本互用，無正借之分者，則字亦從毛。

三、毛本字異義亦異，與三家各自爲說，故亦各取所證也。

〔註21〕同註15，卷8，頁620。

〔註22〕同註15，卷8，頁630。

〔註23〕同註15，卷6，頁604。

〔註24〕同註15，卷8，頁591。

〔註25〕同註15，卷8，頁578。

〔註26〕見馬宗霍：《說文解字引經考》（臺灣：學生書局印行），民國60年4月景印初版。

〔註27〕同註26，〈引詩考·敘例〉，頁281。

四、又有一詩兩引，一從三家，一從毛者。則義取兼存，使後之治詩者可於是  
以觀古今詩異同之故也。（註 28）馬氏博采廣證，至為詳贍，然於聲韻之考究仍有留  
予後學者研究之空間。

## 第七節 黃永武《許慎之經學》

黃永武撰《許慎之經學》（註 29），其自敘云：「若許君之五經異義……。異義  
之家法不明，通學之風概莫睹；說文之條例既隱，經師之雅訓難洽。古義荒翳，  
誠後學者之憂也。」全書之綱領有八；分經為五類：《易》學，《書》學，《詩》學，  
《禮》學，《春秋》學等。

歸納黃氏論許慎引《詩》有十七說：

- 一、許君《說文引經》釋字，義歸一貫，其引《詩》之例，訓解全本《毛傳》  
者，為數甚夥，其義故不待詳證。（註 30）
- 二、其與毛傳義近者，亦依奉毛氏者也，蓋臨文有異，指要實同。（註 31）
- 三、許書之訓釋，其義有較毛氏為詳者，每因許書為解字之書，或就字形為  
說，或就聲符載義為說，義有專屬，故較毛傳為詳。（註 32）
- 四、許書之義，有與毛傳可通者，鄭箋孔疏每每發其逸緒，辨跡溯源，咸可得  
其本底而會其旨意。（註 33）
- 五、其有毛傳不備而許君申之者，檢覈其義，亦猶毛詩之旨者。（註 34）
- 六、許君之詁訓有與《毛傳》相出入者，或因《毛傳》係依經義作訓，而許則  
就字義作訓；或因《毛傳》係總括上下句經文作訓，而許則但就一字作訓，  
故有不同。（註 35）
- 七、因許書所訓為字之本義，毛傳則說引申之義，故而訓詁微殊，然毛所以用  
引申之義者，蓋亦依經作訓之故。（註 36）
- 八、因傳可用假借字作訓，而許訓則不可用假借字者，今尋繹其緒，其義乃相

[註 28] 同註 26，〈引詩考·敘例〉，頁 281～282。

[註 29] 黃永武撰：《許慎之經學》（臺灣：中華書局印行），民國 69 年初版。

[註 30] 同註 29，頁 232～249。

[註 31] 同註 29，頁 249～262。

[註 32] 同註 29，頁 249～255。

[註 33] 同註 29，頁 255～263。

[註 34] 同註 29，頁 263～269。

[註 35] 同註 29，頁 269～272。

[註 36] 同註 29，頁 272～277。

通貫。（註 37）

九、許書本從毛作訓，而今本已有漏奪或改竄，故成不同者。（註 38）

十、許書本從毛作訓，而今本毛詩已爲三家詩所淆亂，故成歧牾者。推明其故，知許君引詩原本宗於毛氏者也。

十一、至於許君引詩，有字從三家而義仍本毛旨者，蓋以詩爲假借字，三家詩爲正字之故，若毛詩有其字，而許書無其文，則許引詩亦採三家，此則亦以毛詩非正字之故（註 39）

十二、有引詩，字以三家，而義則補足毛義者，亦因毛詩爲假借字之故。許書主在解字，故以取本字爲宗。（註 40）

十三、有引三家之文，而毛氏於此句無傳者今剖析其義，與毛詩每多可通而毛詩亦爲假借字。（註 41）

十四、許稱詩時，有一詩兩引，從毛而並存三家之例，蓋因毛與三家，皆非假借字，故兼存三家。（註 42）

十五、若三家與毛有異文，說文列以爲重文者，則不別字之正借，許君雖引三家之文，亦不以毛詩爲假借。（註 43）

十六、有許君引詩本爲讀若，用以取證字音，後世傳寫有誤，遂至紛紜難解者，非許書字自亂其例也。（註 44）

十七、然許君引詩，亦有字義並從三家者，蓋許以三家之說，爲本字本義，較諸毛詩爲長。而毛詩之字，必非本字本義。由是以知，許書雖詩稱毛氏，而實亦兼採三家，其取舍之道，則以本字本義爲依歸者也（註 45）。

據黃君云：「許君說文引經釋字，義歸一貫，今考《說文》引《詩》之例，訓解全本《毛傳》者，爲數甚夥，其義故不待詳證」（註 46）。除此而外，就其論證部份而言，博引群經，內容繁富，文辭精贍而條理分明。

[註 37] 同註 29，頁 277～278。

[註 38] 同註 29，頁 279～293。

[註 39] 同註 29，頁 295～315。

[註 40] 同註 29，頁 315～333。

[註 41] 同註 29，頁 333～338。

[註 42] 同註 29，頁 338～346。

[註 43] 同註 29，頁 347～352。

[註 44] 同註 29，頁 352～357。

[註 45] 同註 29，頁 357～368。

[註 46] 同註 29，頁 232～262。

